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